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各类保函、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金融衍生品等各类银行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申请工作中，银行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为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了资金保障，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